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6 日，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村 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表审（2026）28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比约为 27.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未建设挤出压延工序，故该工序配套的收集措施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端增加干式过滤，保证后端治理措施的

稳定运行，优于环评设计；一期未建设橡胶缠绕机、加热罐、下片机、磨床；硫化机建设 7 台。项目产品分为需要进行进一步使用橡胶缠绕机进行缠绕，加热罐进行硫化成型，下片机进行挤出延压及磨床修边及无需经一部加工，本项目无需进一步加工；一期硫化机处理能力分别为 1 台 27t/a、2 台 45t/a、1 台 30t/a、2 台 15t/a、1 台 23t/a，能满足本期验收产能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的要求。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装置吸收的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₂、H₂S；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₂、H₂S；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₂、H₂S。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分别经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混合进入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裁胶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5m²）、新建危废贮存库 1 座（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

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用水、碱液喷淋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装置吸收的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 9.7×10^{-3} - 0.012 kg/h、排放浓度为 1.8 - 2.3 mg/m³，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颗粒物 12 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8 mg/m³，排放速率 0.51 kg/h 的要求，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 10 mg/m³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07×10^{-3} - 5.54×10^{-3} kg/h、排放浓度为 0.97 - 1.06 mg/m³，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CS₂ 排放速率 0.0267 - 0.0282 kg/h、排放浓度为 5.17 - 5.38 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kg/h 的限值要求；H₂S 排放速率 1.79×10^{-5} - 1.90×10^{-5} kg/h、排放浓度为 < 0.007 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33 kg/h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 354 - 478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小于 2000 （无量纲）的限值要求；SO₂ 排放速率 7.7×10^{-3} - 8.1×10^{-3} kg/h、排放浓度为 < 3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550 mg/m³， 2.6 kg/h 的限值要求，满足《关于规范焚烧炉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意见》SO₂ 建议排放值 20 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1 - 382 μg/m³，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 1.0 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6 - 0.72 mg/m³，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的限值

要求；厂界无组织 CS₂ 未检出，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CS₂ 无组织 3.0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H₂S 排放浓度为 0.002-0.014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H₂S 无组织 0.06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 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59dB (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本项目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新建 1 座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包装材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回用生产。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 总量

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0294t/a、非甲烷总烃 0.0136t/a、CS₂ 0.0069t/a、H₂S 0.0000047t/a、SO₂ 0.019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1882t/a、非甲烷总烃 0.0491t/a、CS₂ 0.025t/a、H₂S 0.000014t/a、SO₂ 0.0337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辉县市七星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